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税品经营资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获 得免税品经营资质的公告》,引起了新闻媒体和投资者的高度关注和评论,公司 对此高度重视也非常理解,并对市场各方的关心和关注表示感谢。同时,上海证 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免税品经营资质相关 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703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公司高度重视,并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立即开展相关调查工作,第一时间审慎 核实了相关情况,并核查了公司内幕知情人档案建立和调整情况。现就监管工作 函的内容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并说明获得免税品经营资质的具体时间和过程,包括筹划、 申请、审批等各阶段,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2019 年初,公司开展了免税经营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工作,对全 球以及国内免税行业的发展现状进行分析,深入了解免税业发展现状和方向。

2019 年 4 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首旅集团")开始申报免税品经营资质业务。

此后,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收到任何政府部门的文件,也未开展实质推进工 作,申请始终处于论证研究阶段,没有与任何客户或合作方进行商业洽谈,未签 署任何合同或协议,因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所以公司此前未进行相关 信息披露。

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首旅集团转来的《财政部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免税品经营资质问题的通知》,授予公司免税品经营资质,允许公司经 营免税品零售业务。公司于当天晚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发布 了《关于公司获得免税品经营资质的公告》(临 2020-030),公平、及时的向投 资者披露了有关信息。

内幕知情人管理方面,经审慎核实,2019 年 4 月末,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就该事项建立了内幕知情人档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陆续调整内幕知情人档案。公司在建立和调整内幕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向相关 人员宣读并强调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公 司在相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 二、上述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1. 公司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0年2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临2020-001),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不超过公司已发 行股份的2%。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首旅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 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临2020-020),首旅集团于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5月11日期间,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王府井813,110股,占 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

首旅集团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执行其已预 先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司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控股股东不存在短线突 击大额买入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2020年5月28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曾回应控股股东申请免税牌照传闻,并表示暂未听说相关情况。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回应上述传闻的具体人员及过程,公司是否知悉当时免税资质的申请进展,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2020年5月28日中午,有个别媒体记者突然在微信中询问公司工作人员关于大股东申请免税牌照事宜,公司工作人员表示未曾听说相关情况,考虑到对方公共媒体的特殊身份,相关人员也提示对方不要随意相信传闻并传播相关内容,

以避免对市场进行误导。在未经公司同意,也未再与公司人员有任何沟通和核对的情形下,该记者直接在网站上报道:针对控股股东北京首旅公司申请免税牌照的市场传闻,王府井内部人士透露,暂时没听说过所述情况,请不要随意相信传闻并且传播。公司当时并不知晓申报免税品经营资质事项的进展。相关人员并未参与申报免税品经营资质工作。

在收到首旅集团转来的《财政部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税品经营资质问题的通知》前,公司免税品经营资质申请始终处于论证研究阶段,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文件,也没有与任何客户或合作方进行商业洽谈,没有签署任何合同或协议,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四、请公司按照《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内幕交易核查。

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汇总核实了内幕知情人档案,并已于2020年6月10日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报送。

公司对王府井取得免税品经营资质事项所引起的来自各方面的评论高度重视,对社会各界给予王府井取得免税品经营资质的关注和关心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继续依法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